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分送：

各高等学校：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取得预期成效。同时，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问效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。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实施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项目，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。各高等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公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遇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各高等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公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各高等学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公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。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